**版本号：24091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临床诊断、治疗辅助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40823-10675**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康复医院委托，拟对2024年临床诊断、治疗辅助相关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40823-10675**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临床诊断、治疗辅助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此项目为陕西省康复医院2024年政府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以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及我院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①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书面声明（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供应商资质：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9、产品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陕西省康复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9288722

**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高速经纬大厦16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祝清江、王佼、刘婷、赵薇

联系电话： 029-87888601-801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4,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23192001033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规定标准的85%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康复医院和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康复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康复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祝清江

联系电话：029-878886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高速经纬大厦16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陕西省康复医院2024年政府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以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及我院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氩气高频电刀、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口内根管治疗系统（机扩，热牙胶，光动力）等设备 | 1.00 | 2,2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氩气高频电刀、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口内根管治疗系统（机扩，热牙胶，光动力）等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采购清单及产品主要规格参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台/套）** | **总预算（万元）** | **单台预算（万元）** | | 1-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国产、参数后附 | 1 | 30 | 30 | | 1-2 | 除颤仪 | 国产、参数后附 | 1 | 8 | 8 | | 1-3 | 氩气高频电刀 | 国产、参数后附 | 1 | 30 | 30 | | 1-4 | 体位垫 | 国产、参数后附 | 10 | 3 | 0.3 | | 1-5 | 牙科微动力系统 | 国产、参数后附 | 1 | 8 | 8 | | 1-6 | 超声骨刀机 | 国产、参数后附 | 1 | 5 | 5 | | 1-7 | 口内根管治疗系统（机扩，热牙胶，光动力） | 国产、参数后附 | 1 | 13.5 | 13.5 | | 1-8 |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 | 国产、参数后附 | 12 | 28.5 | 2.375 | | 1-9 | 尿动力学分析仪（核心产品） | 国产、参数后附 | 1 | 35 | 35 | | 1-10 | 移动折叠X线防护装置 | 国产、参数后附 | 2 | 12 | 6 | | 1-11 | 眼动检测系统 | 国产、参数后附 | 1 | 50 | 50 | | 合计：223.00万元 | | | | | | |
|  | 2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主监视器**  1.1屏幕大小≥18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纵横比5:4；  1.2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1.3对比度≥1000：1；  1.4背光类型：LED，提供最大亮度450cd/m2的HD高清图像；  1.5可视角度：≥178°；  1.6信号输入：≥5种，包括DVI-I、VGA、HDMI、CVBS、S-VIDEO；  1.7信号输出：≥1种，CVBS；  1.8屏幕菜单语言：≥2种，中文、英文。  **2.工作站监视器**  2.1屏幕大小≥13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高宽比：16:9；  2.2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3背光类型：LED，提供最大亮度≥400cd/m2；  2.4信号输入：≥1种，HDMI。  **3.信号转接盒**  3.1图像输出：≥1920\*1080；  3.2菜单模式：≥9种，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降噪、高级降噪、旋转模式、镜像翻转模式、语言、输出分辨率、时间设定等模式；  3.2.1设备具备图像亮度调节的功能，通过按键调节亮度值，调节范围0~100；  3.2.2设备具备图像对比度调节功能，通过按键调节对比度值，调节范围0~100；  3.2.3设备具备图像色调调节功能，通过按键调节色调值，调节范围0~100；  3.2.4设备具备图像饱和度调节功能，通过按键调节饱和度值，调节范围0~100；  3.2.5设备具备图像旋转功能，通过按键选择旋转角度（0度、90度、180度、270度）；  3.2.6设备具备图像锐度调节功能，通过按键调节锐度值，调节范围0~3。  3.3缩放功能：具有缩放功能，≥5种规格（1.0、1.5、2.0、2.5、3.0），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节；  3.4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按键功能，快速一键白平衡调节，并有文字提示；  3.5数据接口：≥3种接口，包含USB Type A、MINI HDMI等；  3.6传输协议：接口具备对应的传输协议，并提供相关协议；  3.7图像存储：拍照后，图像可存储在U盘（信号转接盒），图片格式为BMP;  3.8图像冻结:设备具备图像冻结功能，通过按键设置冻结和恢复；  3.9设备具备HDMI视频输出功能，连接相应的监视器可输出视频，输出分辨率可调节，分为“自动识别”、“1920\*1080”、“1280\*720”、“1024\*768”。  **4.主机**  4.1内存：≥4G内存；  4.2硬盘：≥128G；  4.3网络功能：内置千兆网卡，支持无线WIFI；  4.4 USB：≥5个；  4.5显示功能：≥2种。  **5.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5.1图像采集：采用全数字化高清图像采集，可通过脚踏开关、鼠标点击进行采集图像；  5.2数据导出：可导出采集的图像到U盘等外接设备；  5.3报告软件：报告排版可自行设定；将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将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模板进行现场报告编辑；  5.4报告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临床诊断、内镜所见、镜下诊断、活检部位等。  **6.配件**  6.1台车主体采用挂载双屏设计,包含镜挂支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挂架、蓄电池等功能组件；  6.2开/关机：一键开/关设备整体电源；  6.3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蓄电使用，待机时长≥2小时也可通过接适配器交流电24小时使用；  6.4蓝牙键盘：在一体化台车上直接进行病例表格或病例报告的无线操作输入；  6.5提供≥4色彩色打印机一台；  6.6具有内窥镜与工作站连接功能；  6.7台车具备接口：SDI\*1、HDMI\*1、DVI\*1；  6.8配置2套一次性电子支气管镜，与工作站兼容成像。  **7.电子支气管镜**  7.1视场角≥120°；  7.2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mm；  ▲7.3景深3mm-100mm；  ▲7.4插入部外径≤5.2mm，工作通道内径≥2.6mm；  7.5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7.6操作手柄插入管具备旋转功能；  7.7前端内置LED光源，LED光源光照度≥1000Lux；  7.8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7.9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2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图像缩放等预设功能；  7.10成像原理：全电子CMOS成像技术，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维；  ▲7.11前端内置LED光源，全密封防水设计，具备防雾功能；  7.12吸引量≥590ml/min；  7.13色彩还原：在显示器上观察标准色板，能分辨标准色板≥6种颜色；  7.14洗消方式≥2种，自带保护帽，ETO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7.15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4部分，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7.16适用范围：产品通过显示器提供影像，用于气管、支气管的管观察、诊断和治疗。 |
|  | 3 | 除颤仪  1.除颤功能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2.显示器: 彩色LCD显示，显示ECG，SpO2, EtCO2等通道波形,  3.除颤电流波形：双相波  4.除颤能量: 低能量选择≤300J,  5.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 一体旋扭式,快速，直观  6.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AED、体外无创起搏、智能自检  7.具有AED功能  8.手动金属除颤电极板：成人、儿童各一付  9.具有一次性除颤电极贴除颤，  10.具有体外无创起搏；  11.打印：标配内置热敏打印，可实现实时打印，事件打印，报警打印，除颤报告打印等。 |
|  | 4 | 氩气高频电刀  ▲1.功能：集切割、凝血、AIC氩气技术为一体。 ▲2.氩气高频电刀集氩气控制器与高频电刀于一体。 3.体现人性化的面板功能设计，采用新型高分辨率LCD触摸屏显示。 4.具备双路氩离子气流调控。 5.AUTO-ADJ自适应压力调整，允许0.20-0.50MPa大范围氩气不定压输入，不受现场气源限制。 6.氩气高频电刀具备PPS(功率峰值补偿系统)智能地提供毫秒级的功率补偿以满足初始切割时对功率的额外要求，满足镜下ESD、EMR等手术。 7.同时充分兼顾内镜下的各种手术，有ENDOCUT模式，由微处理器自动控制切割与凝血的交替进行，保证对切割精度的良好控制，以满足ERCP手术的要求。 8.含有消融功能，能迅速将组织蛋白化，特别适用于大息肉的根除。消融电极根据组织阻抗的变化反馈到CPU自动切断输出。 9.无外置风扇散热，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10.消化软电极带陶瓷头和指示色标环。  11.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氩气电刀主机 | 台 | 1 | | 2 | 中性电极 | 片 | 30 | | 3 | 中性电极导联线 | 条 | 2 | | 4 | 脚踏开关 | 个 | 1 | | 5 | 氩气软电极 | 条 | 1 | | 6 | 高频连接线 | 条 | 1 | | 7 | 一次性电圈套器 | 条 | 1 | | 8 | 消融电极 | 条 | 1 | | 9 | 氩气瓶4L | 个 | 2 | | 10 | 压力阀 | 套 | 1 | | 11 | 换气转接头 | 个 | 1 | | 12 | 专用仪器车 | 个 | 1 | |
|  | 5 | 体位垫  1.材料：高分子凝胶。  ▲2.能透过X线等放射线，穿透率≥80%。CT检查及放射治疗时均可使用，绝缘不导电。  3.材质不含硅胶、乳胶和任何塑化剂。  4.易清洗消毒方便，可用酒精，等无腐蚀性消毒液消毒即可。  5.对皮肤无任何刺激、无毒无害。使用环保材料。不含任何毒性物质。  6.应不支持燃烧，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  7.TPU外膜平整柔软回弹性好，不易变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上肢垫 | ≥50\*15\*4 | 2 | 个 |  | | 2 | 俯卧位头垫 | ≥28\*24\*13.5 | 1 | 个 |  | | 3 | 开放式头圈 | ≥20\*7\*5 | 2 | 个 |  | | 4 | 肢体绑带 | ≥60\*14\*1 | 1 | 个 |  | | 5 | 隧道垫 | ≥64\*46\*25 | 1 | 个 |  | | 6 | 圆形头圈 | ≥20\*7\*5 | 1 | 个 |  | | 7 | 通用方垫 | ≥50\*30\*1.5 | 4 | 个 |  | | ≥50\*50\*2 | 1 | 个 |  | | 8 | 俯卧位胸垫 | ≥64\*46\*15 | 1 | 个 |  | | 9 | 足跟垫 | ≥18\*10\*7 | 2 | 个 |  | | 10 | 半圆形体位垫 | ≥50\*15\*10 | 1 | 个 |  | | ≥50\*15\*7 | 1 | 个 |  | |
|  | 6 | 牙科微动力系统  1.双水路选择，水箱可装蒸馏水或纯净水，可配合内水道弯机使用；也可以直供灭菌冷却生理盐水，对应外水道弯机；  2.插电即用，无需连接牙椅水、气；  3.具备多功能脚踏，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无极变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4.防水等级IPX6；  5.具备内置风冷系统，高效冷却、防烫伤；  6.具备彩色LCD触摸显示屏，中文，屏幕可擦拭消毒；  7.能够适配16:1、1:1、1:3、1:4.2、1:5等转速比手机，覆盖高低速手机功能，具有≥6个预设程序功能，能够自动记忆参数；  8.马达可≥134℃高温高压灭菌；  9.使用年限≥8年。 |
|  | 7 | 超声骨刀机  1.工作主振幅:20~80um。  2.工作横向振幅:≤30um。  3.工作振动频率:24.0KHZ~29.5KHZ。  4.蠕动泵流量:30~110ml/min。  5.输出功率:60-70VA。  6.主声输出面积:≤10mm2。  7.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mm2。  8.多功能脚踏。  9.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10.手柄可高温高压无菌消毒。  11.静音供水。 |
|  | 8 | 口内根管治疗系统（机扩，热牙胶，光动力）  **机扩**  1.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90μm，偏差：±50%。  2.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3.输出的半偏移力：≥10N 偏差：±50%。  4.尖端输出功率：3W～20W。  5.采用钛合金工作尖。  6.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  ▲7.具备水路加热功能。  ▲8.三档调节。  9.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10.单功能有线脚踏和多功能无线脚踏双脚踏配置。  11.工作尖椭圆形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可用于根管口窝洞制备，开髓，根管口制备。  12.面板采用触控液晶屏。  **热牙胶**  **1.注胶枪**  1.1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1.2 360度可旋转注胶针，满足多角度充填需求；  1.3 15秒极速升温至200℃；  1.4 0.5mm变锥注胶针，可轻松深入根尖3mm；  1.5四种预设温度，可精准控制充填流量；  1.6工作10分钟后自动关机；  1.7、2000mAh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后可工作15次，每次10分钟。  **2.携热笔**  2.1采用无线、符合人体工程学和轻量化的设计；  ▲2.2设有150°C、180"C、200°C、230°C四档温度设置；  2.3 0.2秒极速升温；  2.4 10秒时间自动电源切断保护；  2.5 0.35mm可预弯工作尖，可深入狭窄弯曲处根管；  2.6工作尖有六种不同装入方向，可选择最佳的位置装入；  2.7具有≥9种不同尺寸的工作尖可选择；  2.8充满电后可工作≥1500次，每次5秒。  **光动力**  ▲1.激光中心波长：660nm±10nm。  2.输出功率：160mW-220mW，不稳定性＜±10%。  3.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RP：小于±10%。  4.具有定时控制装置：60S±3S。  5.当电压低于1.8V 时，治疗仪自动停止工作。  6.电源：可充电电池。 |
|  | 9 |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  **动态心电记录器**  1.重量：≤60克。  2.存储介质：闪光卡。  3.电源：一节7号碱性电池。  4.记录时间：具备连续记录时间24小时以上。  5.导联：具备3导联、12导联心电数据记录。  6.输入阻抗：≥10MΩ。  7.共模抑制比：≥80dB。  8.转换精度：0.4-5.0 N.cm22位。  9.数据接口：具备USB数据传输。  10.起博检测：具备硬件采集起搏信号。  11.屏幕显示：具备显示心电波形、记录时间、当前时间等信息。  12.具备导联脱落提醒功能。  13.断电续采：当电池断电或没电，换上电池可继续记录心电波形。  14.具备记录呼吸、体位及运动功能：能记录呼吸波形，可显示仰位、附位、左侧位、右侧位、坐立位和运动曲线。  **分析软件功能**  1.分析工具智能联动：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工具全部自动联动，在任意一个工具中调节波形或数据，其他工具实时随之联动。  2.差分栅状图功能：快速捕捉及定位偶发心率失常。  3.双通道叠加分析功能。  3.1可自选通道的双通道叠加分析，并且可与其他工具实时联动。  3.2可对任意模板或散点图选中的心搏进行叠加，从而快速分离出形态不同的心搏并进行修改。  4.智能散点图功能。  4.1具有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五项散点图功能；  4.2任意圈选散点进行心搏修改，对心律失常进行快速分析；  4.3散点图可进行放大操作；  4.4具备散点图按时段选取功能，通过时间按钮的设置可以查看任意时间段的散点图分布情况。  5.阵发性房颤、房扑快速定位分析：基于时间散点图和小时时间散点图，快速的定位房颤、房扑发生的位置以及起始结束时间。  6.睡眠分析、运动、体位分析：记录睡眠时呼吸波以及运动、体位的测量数据，与心电图综合分析会诊。  7.总览编辑功能  7.1总览编辑界面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单心博趋势图、K线图、栅状全览图、差分栅状图、心率趋势图、直方图、散点图、事件窗口、12导联心电波形；  7.2各工具之间具有联动性，可以依据心电图大夫自身分析习惯灵活设置、自由组合分析工具栏；  7.3可帮助医生快速对病例有一个总体的认识，确定分析思路。  8.模板分析功能  8.1根据波形形态逐跳进行模版分类，对形态相同，定义不同的心搏进行分类及定义编辑，确保异常波形精准识别，使心律失常分析更加细致准确；  8.2具备多种不同形态模板：N、V、S、A、X、J、AF、P、AP、TP、VP、fP、DP等；  8.3模板支持反复修改、单波修改、多波批量修改。  9.直方图分析功能  9.1具备间期直方图、间期比直方图、分布直方图三大类直方图；  9.2包括：R-R、N-N、S-S、V-V、J-J、X-X、N-S、N-V、N-J、S-N、V-N、J-N、AF-AF、AF-AF、R-X、PR、V-S间期直方图；R-R、N-N、S-S、V-V、J-J、N-S、N-V、N-J、S-N、V-N、J-N、AF-AF、AF-AF间期比直方图；室性分布直方图、室上性分布直方图、停博分布直方图、心率直方图等丰富的直方图。  10.起搏器分析功能  10.1具备起搏分析通道，无需勾选起搏器类型，可自动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10.2具备多种起搏心搏分析模板：P、AP、VP、DP。  11.ST分析功能  11.1具备自动进行ST段分析，生成ST事件列表，并支持手动添加STT事件；  11.2具备ST重分析，且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12.分析测量工具  12.1心电波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R-R 间期数值、心率值, 为医生提供最直接的间期分析与心率分析；  12.2提供电压测量尺、平行尺等多种测量工具；  12.3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导联接错时，不用重新采集，可直接在软件上进行导联交换；  13.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包含心率变异性分析频域和时域两种分析报告。  14.具有心率震荡分析功能。  15.心率减速力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减速力与持续性心率减速力分析。  16.快速生成条图功能：方便医生快速留图，条图功能支持选择12导、3导条图，及打印方向选择，并可自定义条图名称。  17.报告编辑功能。  17.1提供多种报告模板，可根据病历实际情况和医生使用情况选择不同的打印内容；  17.2可生成并导出PDF格式报告，可在电脑端直接查看；  17.3提供三级报告助手功能，可帮助医生快速填写诊断结论，同时报告助手内容可自定义。  18.网络化功能  18.1具备网络化功能，支持网络传输，可与医院心电网路、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第三方系统集成，实现报告集中诊断和发布；  18.2具备远程会诊功能，可接收由申请端上传的动态心电数据并进行分析及回传报告；  18.3具有会诊列表功能，可显示数据的发送方及患者基本信息、传输状态、报告状态等；  18.4可搭建心电网络系统。 |
|  | 10 | 尿动力学分析仪（核心产品）  ▲1.可升降操作台，显示器高度及方向可调。  2.主机单元盒及传感器高度可调。  3.储液瓶挂架的数量≥2个，承重≥10N。  4.双模式软件（A和B模式），可自由切换。  5.压力测定范围: -2.45kPa～+19.61kPa(-25cmH2O～+200cmH2O)，误差≤2％。  6.具备水测压传感器。  ▲7.灌注模式分推注与旋转蠕压两种模式。  8.灌注率设定范围分为两档：2mL/min～10mL/min 10mL/min～80mL/min。  9.灌注率误差：2mL/min～80mL/min时：误差≤2％。  10.具备无极变速推注技术。  ▲11.推注率设定范围：2mL/min～5mL/min误差≤2％。  12.排尿量测定范围:0mL～1000mL，误差≤1％。  13.排尿时间测定范围:0s～240s，误差≤1％。  14.尿流率测定范围:0～50mL/s，误差≤2％。  15.牵引速度：分为0.5mm/s、1.0mm/s、2.0mm/s、4.0mm/s四档，误差≤2%。  16.牵引长度：≥280mm。  17.测量信号幅度范围:20V～1000V。  18.频率范围：通频带不窄于20Hz～500Hz(-3dB),不包括限波波段。  19.共模抑制比（CMRR）：≥100dB。  20.差模输入阻抗:≥5MΩ。  21.全中文操作界面。  22.检测项目：尿流率测定；充盈期膀胱功能测定；同步尿动力测定；尿道功能测定；压力/流率分析。  23.展示曲线：腹压曲线；尿流率曲线；排尿量曲线；膀胱压力曲线；膀胱逼尿肌压力曲线；尿道压力曲线；尿道闭合压力曲线；肌电图。  24.具有病历报告输出功能,具有分析功能。  25.具有膀胱压超限保护功能。  26.配置要求  **1.主机**  （1）推车1台；  （2）主机单元盒1台；  ①内置EMG单元1套；  ②内置压力单元3个；  ③内置推注泵1套；  ④内置灌注泵1套。  （3）电脑1台（含电脑桌1张）；  （4）打印机1台；  （5）病人检查床1张。  **2.牵引单元**  （1）牵引机1台；  （2）牵引机支架1套。  **3.尿流量单元**  （1）托盘1个；  （2）尿流率传感器盒及支架1套；  （3）漏斗1个。  **4.附件**  （1）尿动力学分析仪配件液路连接管2包；  （2）尿动力学分析仪配件液路连接管10包；  （3）尿动力学分析仪配件液路连接管10包；  （4）1000mL 塑料烧杯1个；  （5）直肠测压导管10根；  （6）尿道测压导管10根；  （7）A4打印纸1包；  （8）附件箱1个；  （9）凳子1张。 |
|  | 11 | 移动折叠X线防护装置  1.可通用移动DR及DR设备，且对设备及机房无需改造增加任何装置;  2.防护装置上口能和移动DR缩光器之间能紧密吻合、下口能和受检者身体吻合;  3.防护罩的出线口可以任意调节大小;  4.防护装置折叠后面积≤45\*45CM、厚度≤65MM，便于携带且可悬挂于移DR外壳;  5.散射线屏蔽率≥80%;  6.防护材质为无铅防护材料。 |
|  | 12 | 眼动检测系统  1.用于医院检测记录眼球活动轨迹和瞳孔大小变化。用于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病（老年性痴呆）的早期筛选和辅助诊断。  2.数据采集方式：遥测式。 3.追踪方式：瞳孔。 4.系统支持双眼追踪方式，记录所得数据。 5.操作距离：≥30cm。 6.单侧瞳孔测定抖晃率：≤±0.5°(视角)/15秒。 7.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5%。 8.双测瞳孔测定抖晃率：≤0.5mm/15秒。 9.双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5%。  10.测量软件显示精度：视角0.1°，瞳孔直径±0.1mm。 11.系统具备数据被读取连接端口。 12.系统应可适用于配戴眼镜受试者（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眼动追踪。 13.系统自带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4.软件功能包括：三套EEM图形测试功能及AD双侧瞳孔测定等。 15.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套 | | 2 | 打印机 | 1 | 台 | | 3 | 多功能台车（含专用电源箱） | 1 | 台 | | 4 | 实时摄像浮动头 | 1 | 套 | | 5 | 立柱悬臂 | 1 | 套 | | 6 | 测试椅 | 1 | 套 | | 7 | 眼动检测软件 | 1 | 套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内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培训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试运行3个月无故障发生后，乙方提起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初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起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起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厂家承诺整机不少于3年质保，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负责维修服务，且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所有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2.主机不少于3年保修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年之内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原厂配件更换。质保期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3.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4.每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一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补齐至全部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叁份、电子版（U盘1个）壹份（包含word及PDF格式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密封并加盖公章。邮寄或现场提交均可。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资格审查文件 |
| 2 | 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2资格审查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①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资格审查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资格审查文件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 2资格审查文件 |
| 6 |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2资格审查文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2资格审查文件 |
| 8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2资格审查文件 |
| 9 | 产品证明材料 | 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资格审查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包(1)\_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3相关方案及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信息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包(1)\_分项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2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报价唯一性且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开标一览表 包(1)\_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5 | 实质性要求 | 商务、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复制技术指标要求或响应含糊的，扣3分。 | 3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3相关方案及业绩 |
| 设备选型 |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清单完整无歧义，对所投产品的选型进行详细分析说明，明确设备与医院使用需求的匹配情况及设备选型的具体特点，有详细具体的设备选型分析，计11.1-15分；选型较为合理，配置清单较为完整，设备选型分析较为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计7.1-11分；选型基本合理，配置清单基本完整，设备选型分析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计4.1-7分；配置清单简单，设备选型分析简单，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计0-4分。 注:投标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所投设备技术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性。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3相关方案及业绩 |
| 供货渠道 |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计0-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计0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3相关方案及业绩 |
| 实施及验收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保证顺利进行。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2.1-5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0.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3相关方案及业绩 |
| 培训方案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2.1-4分，培训方案简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计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3相关方案及业绩 |
| 售后服务方案 | 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所供货物正常使用，有详细的在货物（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2.1-4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0.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4.0000 | 主观 | 3相关方案及业绩 |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满分2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完整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000 | 客观 | 3相关方案及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高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包(1)\_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1供应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2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附件：3相关方案及业绩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